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斯威士兰

---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斯威士兰进行了审议。斯威士兰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弗利雷·德拉米尼-沙坎图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威士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威士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法国、利比亚和尼泊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威士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威士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重申，斯威士兰致力于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有利于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环境。政府感谢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英联邦秘书处和其他发展伙伴为筹备此次审议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报告通过协商起草，这一进程得到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6. 斯威士兰未能幸免于当前全球面临挑战，如经济衰退、全球变暖及其相关社会经济影响、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气旋和干旱的影响。史无前例的内乱造成了人员伤亡，财产基础和设施也受到损害。
7.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斯威士兰自上次接受审议以来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不同专题领域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人权，包括在促进健康、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颁布了若干先进的法律，将已经批准的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包括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及其实施条例(2021 年)、2018 年《残疾人法》、2017 年《公共秩序法》以及 2018 年《众议院妇女选举法》。

<sup>1</sup> A/HRC/WG.6/39/SWZ/1.

<sup>2</sup> A/HRC/WG.6/39/SWZ/2.

<sup>3</sup> A/HRC/WG.6/39/SWZ/3.

8. 还通过了 2018 年《警察服务法》和 2017 年《惩教服务法》，禁止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修订了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缩小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并规定对将组织列为被禁实体的部长令进行司法审查。

9. 设立了法律改革股，以改善国际文书国内化的进程，并使国家法律与《宪法》保持一致。此外，为了系统地协调提交至区域和国际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编写工作并就各种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2020 年设立了常设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设有专职秘书处。

10. 斯威士兰目前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虽然在上次审议时接受了批准其他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但目前仍在就加入这些文书开展工作。

11. 2017 年，斯威士兰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sup>4</sup>，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sup>5</sup> 目前正在编写应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在区域一级，2019 年，斯威士兰根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提交了定期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的定期报告。

12. 运作并加强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的努力已进入后期阶段。斯威士兰继续考虑废除死刑的建议；这项建议尚未执行。关于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土地所有权发生了重大的范式转变，普通法的夫权传统被宣布无效。因此，以共有财产方式结婚的妇女现在可以不经丈夫同意而以自己的名义获得和登记财产。斯威士兰承认，有必要加强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机会。

13. 斯威士兰继续努力应对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由于 COVID-19 相关封锁措施，这种暴力行为更为严重。政府实施了《消除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17-2022 年)，并批准了《性别暴力幸存者庇护所国家准则》。此外，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 2020 年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开展了一项评估，以更好地了解在执行打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的挑战。新提出的建议包括：培训主要执法人员；加强政府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改善对暴力幸存者的护理。一些非政府组织开展了旨在消除家庭暴力、改变社会规范和价值观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的举措。

14. 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推行免费初等教育，净入学率达到 92.7%。然而，在 COVID-19 疫情期间，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学校暂时关闭，此后少女怀孕的情况有所增加。教育部正在努力确保怀孕女学生和年轻母亲根据《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重返教育系统。疫情还导致几项学习课程延迟推出，影响了教育质量。尽管采取了缓解措施，但由于社会经济背景所限，并非所有学生都能参加这些课程。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学生重返校园，并继续为教育部门投入资源，以确保优质教育。

---

<sup>4</sup> CCPR/C/SWZ/Q/1/Add.1，提交时是为了答复该国对委员会在其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提出的问题清单，委员会后来接受其为初次报告。

<sup>5</sup> CRC/C/SWZ/2-4.

15. 斯威士兰继续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确保每个人，无论社会经济地位如何，都能获得公平、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医疗保健。2020 年，政府总预算的 10.5% 分配给卫生部以支持其方案。斯威士兰被认为提前实现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制定的全球目标。据 2017 年人口普查显示，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预期寿命由 47 岁提高至 63 岁。然而，尽管实行了各种有力的艾滋病毒干预方案，流行率仍然很高。政府将继续与各方伙伴合作，以期在斯威士兰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

16. 斯威士兰已经批准补充预算 2 亿埃马兰吉尼，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包括增加医疗设施的数量。为应对疫情专门设立了资源调动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11 月，约 21% 的人口已全程接种疫苗，达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目标。斯威士兰对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和所有发展伙伴表示感谢。此外，政府做出协调努力，通过国家灾害管理局协调多部门应对措施，包括开展 COVID-19 救济方案，通过现金转移和食品包的方式为 30 多万弱势民众提供救助。还设立了一个基金，向因受疫情影响而待岗的雇员提供救济。迄今为止，基金已向 155 家公司共 23,040 名雇员提供了补偿。

17. 斯威士兰已设法将贫困率由 2010 年的 63% 降至 2017 年的 58.9%。农村地区贫困率(70.2%)仍然高于城市(19.6%)。相关预算拨款已经增加，扶贫政策和战略业已到位。用于社会保护方案的预算拨款，包括孤儿和弱势儿童教育补助金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补助金，近年来有所增加。斯威士兰还制定了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卫生部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和失业福利基金。

18. 在开发署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斯威士兰投资于发展抵御气候冲击和灾害的能力。尽管斯威士兰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低的国家之一，但已根据《巴黎协定》提交了其国家自主承诺，提出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4%，并将可再生能源的获取增加 50%。

19. 斯威士兰从 2021 年 5 月中旬开始遭遇内乱，原因在于社会经济、政治和犯罪因素的综合作用，包括失业等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问题对政府在几个领域的措施产生了不利影响。抗议期间发生了大规模的暴力和抢劫。

20. 斯威士兰目前正在审议关于内乱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以及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此外，已安排有关部门评估动乱对弱势群体产生的影响，以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将于 2022 年初开展全国对话，并已设立由政府、工商界、企业机构和发展伙伴资助的重建基金，支持在内乱期间受到影响的企业。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7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博茨瓦纳赞扬斯威士兰于 2020 年设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法律改革股，以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

23. 巴西赞扬斯威士兰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和正面养育的国家计划，努力防止腐败并暂停死刑。

24. 布基纳法索欢迎斯威士兰采取措施落实 2016 年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25. 加拿大欢迎斯威士兰通过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加拿大对 7 月份斯威士兰政府封锁互联网表示关切。
26. 智利欢迎斯威士兰颁布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消除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17-2022 年)。
27. 刚果感兴趣地注意到斯威士兰加强了保护人权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并有意愿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28. 哥斯达黎加欢迎斯威士兰在承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中的进展，并提出一些建议。
29. 科特迪瓦欢迎斯威士兰颁布若干法律，包括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并鼓励当局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
30. 捷克对在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捷克对最近民主抗议期间有人被杀害的报道表示关切。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感谢斯威士兰提交国家报告并颁布《残疾人法》和《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
32. 丹麦欢迎斯威士兰在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丹麦仍然对少女怀孕率高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面临歧视和污名化感到关切。
33. 吉布提欢迎斯威士兰将以前的审议建议纳入国家立法、部门政策、计划和行动方案。吉布提赞赏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以及《国家残疾政策》。
34. 埃及赞扬斯威士兰政府与人权机制合作，努力防治艾滋病，实现战略目标，并确保免费初等教育。
35. 爱沙尼亚赞赏斯威士兰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爱沙尼亚鼓励斯威士兰对 2021 年 6 月抗议活动期间侵犯人权的指控展开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36. 斐济赞扬斯威士兰反思了歧视妇女问题，致力于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妇女享有权利。
37. 芬兰对斯威士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赞赏，并提出一些建议。
38. 法国注意到斯威士兰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提出一些建议。
39. 加蓬欢迎促进优质教育的措施，包括面向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措施，还欢迎斯威士兰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在获得土地方面。
40. 格鲁吉亚欢迎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格鲁吉亚赞赏斯威士兰采取步骤制定人权政策，包括《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
41. 德国赞扬斯威士兰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但是对在学校部署武装安全部队、对学生示威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以及无限期关闭学校表示关切。德国敦促斯威士兰避免使用暴力。

42. 海地欢迎斯威士兰通过立法措施、制定人权部门政策及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家庭和残疾人。
43. 冰岛欢迎斯威士兰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一些建议。
44. 印度赞赏斯威士兰制定部门人权政策和《2020 年经济复苏计划》以减轻 COVID-19 危机的影响。
45. 印度尼西亚欢迎斯威士兰为制定部门人权政策所做的广泛努力，包括在性别平等、教育和培训、残疾人权利和普惠金融领域。
46. 伊拉克对斯威士兰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男女平等和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表示赞赏。
47. 爱尔兰对斯威士兰在通过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立法方面取得进展感到鼓舞。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受到严格限制，包括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而且艾滋病毒感染者受到污名化。
48. 意大利赞赏斯威士兰采取立法步骤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和打击对她们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期待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49. 肯尼亚赞扬斯威士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将若干国际立法文书纳入国内法，特别是通过了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
50. 拉脱维亚欢迎斯威士兰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并感谢其提交国家报告。
51. 莱索托赞扬斯威士兰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平等。莱索托注意到斯威士兰采取措施，通过制定《消除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来遏制家庭暴力。
52. 利比亚赞赏斯威士兰采取步骤发展教育，并不断努力批准人权文书，以加强和保护人权。
53. 卢森堡欢迎斯威士兰如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指出的那样取得进展，并鼓励斯威士兰继续努力。然而，卢森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感到关切。
54. 马拉维欢迎斯威士兰，并对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赞赏。
55. 马来西亚赞扬斯威士兰通过执法手段保护白化病患者免受暴力侵害。马来西亚注意到斯威士兰努力改善受教育权并扩大卫生保健方案。
56. 马尔代夫赞扬斯威士兰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并欢迎关于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条款。
57. 马里欢迎斯威士兰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斯威士兰执行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58. 毛里塔尼亚赞扬斯威士兰开展立法和体制改革，并赞赏其在教育、培训、生殖健康和残疾人融入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毛里求斯赞扬斯威士兰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并赞扬其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通过《中小微企业政策》来促进减贫。
60. 在回答预先提出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时，斯威士兰代表团承认堕胎尚未合法化。然而，《宪法》规定了允许堕胎的情况。关于为保护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为此通过了 2018 年《残疾人法》和《2018-2022 年

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然而，实施工作由于缺乏资源而面临挑战。斯威士兰优先调查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案件。

61. 代表团强调，公民除参加选举，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和治理，例如参加全国对话。

62. 代表团承认某些人群对目前的选举制度表示了不满，但强调指出，斯威士兰支持自由和透明的选举，而且正在计划举行全国对话。如果需要实行改革，将遵循《宪法》规定的程序。

63. 关于为确保妇女可以将国籍传给子女而采取的措施，代表团强调，2019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消除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然而，该计划由于 COVID-19 疫情而推迟执行。关于妇女的继承权和财产权问题，代表团指出，《宪法》规定了配偶拥有财产权。此外，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婚姻财产法案，以明确界定配偶在婚姻财产中的利益。

64. 关于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代表团指出，2017 年《公共秩序法》得到了《产业抗议行为守则》和《集会行为守则》的补充。这些文书经过广泛协商后制定。1938 年《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的合宪性受到上诉，正在斯威士兰高级法院接受审查。

65. 关于实施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斯威士兰最近开设了一个庇护所，为暴力幸存者提供一个安全的所在。每个警察局都设有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和性犯罪股。此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设免费电话线和免费短信平台，为报告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提供便利。

66. 墨西哥赞扬斯威士兰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残疾人法》及实施《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

67. 黑山欢迎斯威士兰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鼓励斯威士兰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赞扬该国采取重大步骤打击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污名和歧视。

68. 摩洛哥欢迎斯威士兰设立法律改革股，并注意到在加强妇女在社会和创收活动的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9. 莫桑比克赞赏斯威士兰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纳米比亚承认斯威士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斯威士兰为解决暴力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措施。

71. 尼泊尔赞赏斯威士兰采取步骤赋予妇女权力，并通过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尼泊尔鼓励斯威士兰实施旨在减贫的发展计划和战略。

72. 荷兰赞扬斯威士兰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荷兰对《公共秩序法》修正案感到震惊。

73. 尼日尔欢迎斯威士兰通过了几项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并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政策，通过享有人权改善人民生活。

74. 尼日利亚赞扬斯威士兰努力落实以往各次审议的建议，并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努力消除歧视和不平等。

75. 巴基斯坦欢迎斯威士兰开展协商以提高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巴基斯坦鼓励斯威士兰加紧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能。

76. 菲律宾承认斯威士兰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采取的建设性态度。菲律宾赞赏斯威士兰为促进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残疾人的人权所做的努力。

77. 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在 2019 年初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对该国实现为 2025 年设定的 95-95-95 艾滋病毒全球目标表示欢迎。

78. 卢旺达满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颁布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旨在解决斯威士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高发的问题。

79.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斯威士兰颁布了若干法律，将其批准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

80. 塞尔维亚欢迎斯威士兰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致力于反对歧视，并采取了具体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81. 塞拉利昂赞扬斯威士兰决定允许怀孕女童和少女母亲上学。塞拉利昂感到遗憾的是，斯威士兰只是注意到其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

82. 斯洛文尼亚欢迎斯威士兰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仍然受到限制，仍然不允许政党注册。

83. 南非赞扬斯威士兰通过了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并欢迎应对性别暴力的战略、行动计划和准则。

84. 南苏丹提出一些建议。

85. 西班牙欢迎斯威士兰在教育领域取得进展，几乎普及了初等教育。西班牙对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利受到严格限制感到关切。

86. 斯里兰卡欢迎斯威士兰落实保护妇女权利的规范框架，包括立法、判例、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而启动的方案。

87. 多哥欢迎斯威士兰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和《残疾人法》及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88. 突尼斯欢迎斯威士兰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及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残疾人法》和《惩教服务法》。

89. 乌干达欢迎斯威士兰制定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国家战略。乌干达敦促政府确保完成该战略。

90. 乌克兰欢迎斯威士兰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还欢迎应对性别暴力的战略、行动计划和指导方针及《残疾人法》。

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斯威士兰在许多重要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做出努力，以使所有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孤儿和弱势儿童，都能获得优质教育。

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调指出，斯威士兰通过了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联合王国对于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报告机制进展有限以及军警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它敦促斯威士兰确保追究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签署关于媒体自由的全球承诺，并允许媒体工作者能够无惧骚扰地开展工作。

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斯威士兰在制定部门政策，指导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以及改善人民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

9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斯威士兰总理发表讲话表示尊重表达自由，并保证将调查和妥善处理有关安全部队实施暴行的指控。

95. 乌拉圭赞扬斯威士兰最近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斯威士兰通过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和《残疾人法》。委内瑞拉提到斯威士兰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预防方案。

97. 赞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98. 津巴布韦强调斯威士兰通过了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2018 年《残疾人法》，增加了卫生设施数量，制定了《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并通过了《消除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17-2022 年)。

99. 阿尔及利亚强调斯威士兰在通过计划和战略解决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污名化和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安哥拉欢迎斯威士兰在卫生部门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实现为 2025 年设定的 95-95-95 艾滋病毒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

101. 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102. 亚美尼亚欢迎斯威士兰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工作权的立法。亚美尼亚承认 COVID-19 造成的负面影响及严峻的社会经济挑战。

103. 澳大利亚欢迎斯威士兰颁布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并在为所有人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澳大利亚对 2021 年爆发动乱后的人员伤亡表示遗憾，谴责暴力行为，并鼓励举行和平对话讨论前进的方向。

104. 巴哈马赞扬斯威士兰颁布了几项立法，将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还颁布了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以及《消除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17-2022 年)。巴哈马承认斯威士兰面临的挑战，包括 COVID-19 疫情和气候变化。

105. 比利时注意到斯威士兰政府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但强调仍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106. 加纳赞扬斯威士兰通过了人权立法，包括《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和《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并努力确保有效司法和公平审判。

107. 斯威士兰代表团强调了《减贫战略和行动方案》，根据该方案的建议设立了区域发展基金、青年企业基金以及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弱势儿童的社会补助金。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这些举措分配的预算，包括近年来社会补助金预算增加的情况。斯威士兰已加紧努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消除贫穷，目标 2 被列为优先事项，以努力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斯威士兰还致力于根据目标 6 实现所有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水。正在为此制定一项总体计划，以指导实施有关项目，确保到 2030 年能够百分之百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108. 关于遵守国际义务，斯威士兰强调了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入了许多主要人权条约。斯威士兰还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09. 代表团澄清说，随着 2005 年《宪法》生效，1973 年禁止政党的法令已经撤销。《劳动法》禁止雇用儿童进入产业部门工作，除非儿童是雇主的直系亲属。此外，斯威士兰实行消除童工劳动的行动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有专门的童工问题股。

110. 代表团指出，斯威士兰的立法框架保护女童免遭早婚和强迫婚姻。国家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副总理办公室将上报的案件移交刑事司法系统进行调查和起诉。

111. 关于怀孕女童接受教育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承认所有儿童，无论其情况如何，都有权进入原来所在学校就读。政府向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教育补助金，向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贷款。然而，对奖学金贷款需求的增加给政府资源带来了压力。

112. 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相关的污名和歧视，代表团提到 2019 年全国调查的结果表明，不到 10% 的受访者遭受污名和歧视。斯威士兰已经承诺到 2022 年结束艾滋病疫情。《国家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框架(2018-2022 年)》体现了这一承诺，该框架的实施工作下放到地方，涉及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各行政区和社区机构。代表团进一步详细介绍了为大幅提前实现 2030 年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全球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13. 关于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措施，代表团提到《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2013 年)、经更新的《2020-2030 年艾滋病毒政策》和《2016-2026 年卫生政策》，其中包括提供适合青少年的服务。代表团还介绍了这方面的社区外联服务以及与民间社会伙伴的合作情况。

114. 代表团解释说，2018 年《众议院妇女选举法》规定，如果众议院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没有达到 30% 的配额，应在每一行政区选举四名女议员。此外，斯威士兰为选举进程制定了顾及性别平等的国家准则。

115. 关于 LGBTQI+ 人士的权利以及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代表团指出，《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规定未征得相关成年人同意的性犯罪属于刑事犯罪，并补充说，私人场所的性活动在斯威士兰不受处罚。

116. 代表团承认斯威士兰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内乱，并且缺乏独立的调查机构来处理关于警察对公民实施暴行及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该国政府正在探索可采取哪些法律和政治办法，以可信的方式处理这一局面；暴力有悖于该国奉行的和平与尊重的价值观。

117. 代表团对参与审议的国家，特别是三国小组以及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承诺采取必要步骤，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各方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斯威士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8.1 批准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 118.2 批准两项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18.3 逐步批准重要的相关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 118.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智利)；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尼泊尔)；
- 118.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的可能性，并确定这方面的最后期限(西班牙)；
- 118.6 按照斯威士兰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和接受，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赞比亚)；
- 118.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阿根廷)(科特迪瓦)(纳米比亚)(多哥)；
- 118.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并将死刑减为监禁(墨西哥)；
- 118.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冰岛)；
- 118.10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葡萄牙)；
- 118.11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18.12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南苏丹)；
- 118.13 加紧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8.14 加快目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进程(莫桑比克)；
- 118.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芬兰)(纳米比亚)；
- 118.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尼日利亚)；
- 118.1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18.18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南苏丹);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8.19 加紧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18.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肯尼亚)(马里)(尼日尔)(塞拉利昂)(赞比亚);

118.2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执法和安全部门实施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确保对所有指控进行公正调查、起诉肇事者和实施人权培训方案(德国);

118.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毛里塔尼亚);

118.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118.2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18.25 批准2007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18.26 考虑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18.27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海地);

118.28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118.2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爱沙尼亚);

118.30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塞拉利昂);

118.31 按照以往的建议,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其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118.32 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 推动该国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并确保其国家法律制度符合已批准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乌拉圭);

118.33 加紧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人权报告并加以讨论(伊拉克);

118.34 考虑按照以往的建议,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18.35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118.36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118.37 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尼日尔);

118.38 继续努力将斯威士兰批准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埃及);

118.39 采取措施，确保落实为将该国批准的各项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而颁布的法律(莫桑比克)；

118.40 考虑人权机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并采取具体措施予以落实(智利)；

118.41 完成有关正面养育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批准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118.42 在 2018-2023 年战略路线图的框架内继续努力，以振兴经济和实现包容性增长(毛里塔尼亚)；

118.43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民众的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莫桑比克)；

118.44 继续采取措施，使国家人权框架符合斯威士兰的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118.45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118.46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包括通过拟议的《人权和公共行政法案》(斯里兰卡)；

118.47 加强国家数据系统，以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战略》及《2030 年议程》(布基纳法索)；

118.48 根据《巴黎原则》，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的适当运作和充分独立(吉布提)；

118.49 根据《巴黎原则》采取步骤，为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其全面运作(海地)；

118.50 为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足够的独立性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黑山)；

118.51 继续现有努力，特别是加强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巩固其权力并为其分配更多资源(摩洛哥)；

118.52 考虑采取措施，按照《巴黎原则》将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升级为 A 类机构(尼泊尔)；

118.53 加紧努力完成《人权和公共行政法案》，这将进一步加强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巴基斯坦)；

118.5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118.55 根据国家报告第 13 段，将人权纳入即将成立的立法改革委员会的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56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公正的国家人权机构(赞比亚)；

118.57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工商业部门的计划(印度尼西亚)；

118.58 继续努力为反腐败委员会的运作筹集资金(莱索托)；

- 118.59 继续努力确保白化病患者得到保护，包括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60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丹麦)；
- 118.61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对妇女儿童的歧视和暴力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斐济)；
- 118.62 考虑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巴西)；
- 118.63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18.64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有效调查所有针对 LGBTI+ 人士的暴力行为(冰岛)；
- 118.65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意大利)；
- 118.66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卢森堡)；
- 118.67 将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纳入国家立法，并废除将自愿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墨西哥)；
- 118.68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加拿大)；
- 118.69 考虑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禁止所有类型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18.70 在立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保证有效调查所有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行为，并考虑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118.71 有效打击与白化病相关的负面看法和陈规定型观念(刚果)；
- 118.72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乌克兰)；
- 118.73 加倍努力打击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污名和歧视(乌克兰)；
- 118.74 将同性自愿性行为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75 将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 118.76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安哥拉)；
- 118.77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偏见犯罪(阿根廷)；
- 118.78 废除或修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法律，包括将成年人的自愿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澳大利亚)；

118.79 确保及时调查所有羁押中的死亡以及酷刑和虐待案件，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并追究其责任(斐济)；

118.80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意大利)；

118.81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拉脱维亚)；

118.82 提供具体措施以废除死刑(卢森堡)；

118.83 废除死刑(卢旺达)；

118.84 从人权角度入手，加强关于废除死刑的宣传和公共辩论，包括在议会这样做，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乌拉圭)；

118.85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118.86 废除死刑(安哥拉)；

118.87 立即正式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澳大利亚)；

118.88 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的具体法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国)；

118.89 根据斯威士兰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义务，确保进行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并提供人权培训(加拿大)；

118.90 确保为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支持他们重返社会并获得康复(菲律宾)；

118.91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以妥善处理贩运和强迫童工劳动案件(乌干达)；

118.92 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其提供充足资金，让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能够发挥领导作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93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确保公平审判(法国)；

118.94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利用可能的国际双边合作(印度尼西亚)；

118.95 加强措施，解决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问题(莱索托)；

118.96 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使监狱管理条例符合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马尔代夫)；

118.97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包括媒体自由(爱尔兰)；

118.98 尊重、保护和实现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确保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不被禁止行使这些权利(芬兰)；

- 118.99 制定立法保护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允许政党登记和竞选(爱尔兰)；
- 118.100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阻碍享有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媒体自由的限制(意大利)；
- 118.101 促进和保护享有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权利(拉脱维亚)；
- 118.102 立即停止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实施执法暴力和其他限制(卢森堡)；
- 118.103 修改或废除不适当当地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包括《公共秩序法》和《制止恐怖主义法》的某些内容，以便使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加拿大)；
- 118.104 修订2017年《公共秩序法》，使其充分保护表达自由及和平结社和集会的权利，并允许所有人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荷兰)；
- 118.105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民间社会空间和新闻自由(塞拉利昂)；
- 118.106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改革所有不适当当地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立法，特别是《制止恐怖主义法》和《制止煽动和颠覆活动法》(西班牙)；
- 118.107 修订限制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立法，并采取措施保障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记者拥有开展活动的空间而不必担心报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108 调查关于2021年5月至7月安全部队侵犯抗议者人权的指控，并确保问责(美利坚合众国)；
- 118.109 废除2017年修订的《2008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使之符合斯威士兰《宪法》及其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比利时)；
- 118.110 采取措施，防止执法部门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并确保对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及时、独立和透明的调查(比利时)；
- 118.111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加纳)；
- 118.112 加强努力，确保落实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加纳)；
- 118.113 迅速改革《制止恐怖主义法》和《煽动和颠覆活动法》，使之不能被用来破坏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捷克)；
- 118.114 与示威者进行真正、包容和全面的对话(德国)；
- 118.115 加紧司法系统改革(爱沙尼亚)；
- 118.116 实施宪法保护，确保司法和议会的独立性(爱沙尼亚)；
- 118.117 加强打击安全部队成员明显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受处罚的现象(法国)；

- 118.118 充分执行宪法条款，以确保表达自由权的享有以及司法和议会的独立性(葡萄牙)；
- 118.119 取消政党登记禁令(法国)；
- 118.120 修订选举制度，以允许政党参加选举(意大利)；
- 118.121 确保选举机构和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以保障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马尔代夫)；
- 118.122 考虑审查关于政党的国王令(塞拉利昂)；
- 118.123 撤销禁止政党的法令，允许政党注册和运作(斯洛文尼亚)；
- 118.124 正式向斯威士兰人民宣布，2005 年《宪法》废除了 1973 年法令对政党的禁令，并与民间社会合作起草《选举法》条例，明确说明如何允许政党和有党派的候选人参与选举(美利坚合众国)；
- 118.125 加强年轻人对政治决策过程的参与(安哥拉)；
- 118.126 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前修订《宪法》和其他法律及政策，允许组建政党，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促进以一切形式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捷克)；
- 118.127 努力促进健康权的享有，保证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并投入资源加强宣传，以确保所有人都充分了解这种疾病的传播风险，并消除与之相关的污名(乌拉圭)；
- 118.128 继续推广成功的社会政策，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29 继续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缩小差距(阿尔及利亚)；
- 118.130 优先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包括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博茨瓦纳)；
- 118.131 加强面向社会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津巴布韦)；
- 118.132 采取具体步骤解决贫困问题，特别关注农村人口(印度)；
- 118.133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消除饥饿，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经济复苏和包容性增长(利比亚)；
- 118.134 采取措施消除极端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拉利昂)；
- 118.135 采取具体步骤解决贫困问题，特别关注农村人口(乌克兰)；
- 118.13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弱势群体获得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印度)；
- 118.137 大幅增加对农村地区的投资，以消除不平等，改善饮用水供应，同时解决该国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塞内加尔)；
- 118.138 继续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实施现行举措，以改善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哈马)；

- 118.139 采取措施加强卫生部门，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并设法覆盖该国所有地区和弱势群体(利比亚)；
- 118.140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普遍获得免费医疗服务(毛里求斯)；
- 118.141 继续加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和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方案(斯里兰卡)；
- 118.142 进一步加大力度，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格鲁吉亚)；
- 118.143 将堕胎非刑罪化，保证提供和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商品，包括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以及现代避孕药具(冰岛)；
- 118.144 继续努力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伊拉克)；
- 118.145 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认识，包括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污名化相关伤害的认识(爱尔兰)；
- 118.146 划拨额外资源，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布基纳法索)；
- 118.147 将在强奸或乱伦致孕、胎儿严重畸形或孕妇健康或生命受到威胁时自愿中止妊娠的做法非刑罪化，并确保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墨西哥)；
- 118.148 加紧努力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提高卫生设施中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的质量(尼泊尔)；
- 118.149 堕胎非刑罪化，保证提供和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商品，包括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以及现代避孕药具(荷兰)；
- 118.150 履行在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通过改善公共和私营医疗设施中生殖健康商品的供应链管理，在各级保健部门提供优质保健服务，特别是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斯洛文尼亚)；
- 118.151 废除不允许安全堕胎、妨碍获得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或生殖权利的法律(南非)；
- 118.152 继续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国内带来的挑战(阿尔及利亚)；
- 118.153 重点放在对大中小学和职业教育的有效协调和投入，以确保受教育机会并取得优良结果(博茨瓦纳)；
- 118.154 在学校课程中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丹麦)；
- 118.155 继续努力重新开放学校，考虑确保八至十二年级的免费教育(埃及)；
- 118.156 增加对教育部门的投资，以提高全民教育的质量和受教育机会(马拉维)；
- 118.157 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保障 16 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以确保减少辍学人数(毛里求斯)；

- 118.158 探索如何在 COVID-19 疫情下改善儿童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以保持国家的发展进程(摩洛哥)；
- 118.159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教育系统的运作，允许怀孕女童接受教育，并实现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南非)；
- 118.160 实施国家方案降低辍学率，进一步促进儿童的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18.161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并考虑实行中等教育免费的政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162 加紧努力完成战略草案，解决辍学率上升的问题(巴哈马)；
- 118.163 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格鲁吉亚)；
- 118.16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遏制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印度尼西亚)；
- 118.165 废除所有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墨西哥)；
- 118.166 建立法律框架，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尼日利亚)；
- 118.167 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保障父亲和母亲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的平等权利(刚果)；
- 118.168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工作场所的职业隔离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多哥)；
- 118.169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突尼斯)；
- 118.170 进一步努力使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使妇女能够享有基本人权，如财产权和继承权(亚美尼亚)；
- 118.171 采取行动，按照《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使所有法律和政策符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加纳)；
- 118.172 审查《宪法》和国籍法，以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科特迪瓦)；
- 118.173 进一步努力，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执行 2018 年 7 月《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以保护妇女权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芬兰)；
- 118.174 加倍努力制定这一领域的立法，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蓬)；
- 118.175 继续确保充分保护年轻女童免受有害习俗和强迫婚姻的侵害(肯尼亚)；
- 118.176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拉脱维亚)；
- 118.177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加强宣传运动，消除侵害儿童和妇女或妨碍其全面成长的做法(利比亚)；
- 118.178 通过有效实施《消除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17-2022 年)，继续采取各种战略和方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马来西亚)；

118.179 加快实施消除性别暴力的多部门办法，包括对执法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医务人员的培训，以及受害者支助服务和对实施暴力者的问责(加拿大)；

118.18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性别暴力(莫桑比克)；

118.181 加倍努力，向责任承担者开展关于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方案(菲律宾)；

118.182 进一步作出必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智利)；

118.183 实施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并通过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规(葡萄牙)；

118.184 加大力度，为有需要的妇女建立庇护所或临时住所和教育中心，改善对她们的保护并增强其经济权能(塞尔维亚)；

118.185 加快实施《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确保切实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南非)；

118.186 有效适用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履行在 2019 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西班牙)；

118.187 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刚果)；

118.188 加强公共当局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方面的协调(多哥)；

118.189 继续努力打击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突尼斯)；

118.190 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执行工作，以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乌干达)；

118.191 继续加大力度，增加受害者庇护所的数量，保护面临性别暴力的妇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8.192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和区域文书，特别是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文书(哥斯达黎加)；

118.193 通过立法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有效打击此种行为(赞比亚)；

118.194 继续优先实行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改革措施，包括与执法当局、司法机构、社区和传统领袖合作，实施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澳大利亚)；

118.195 实施公共教育方案，包括社区一级的方案，以打击家庭暴力并提高对 2018 年《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的认识(比利时)；

118.196 推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采取额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担任决策职位(吉布提)；

118.197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斐济)；

118.198 继续解决妇女在决策职位中比例过低的问题(加蓬)；

- 118.199 加倍努力促进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肯尼亚);
- 118.200 进一步加强经济赋权举措, 特别是面向妇女和青年的举措(菲律宾);
- 118.201 加紧努力, 提高妇女对政治决策职位的参与(卢旺达);
- 118.202 在众议院实行最低 30% 的女议员配额, 以确保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南苏丹);
- 118.203 继续支持妇女的经济解放, 同时根据 2019 至 2022 年的政府战略路线图, 将其范围扩大到所有发展领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204 继续在《2019-2023 年战略路线图》之下实施由妇女主导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举措(津巴布韦);
- 118.205 禁止在家中、替代照料场所、日托中心、学校和惩教机构中的一切体罚行为(爱沙尼亚);
- 118.206 继续努力确保弱势女童得到良好的经期卫生管理, 以消除辍学现象(加蓬);
- 118.207 采取实际步骤, 包括通过立法措施, 结束所有场合的体罚, 特别是对儿童的体罚(巴西);
- 118.208 完成对《婚姻法》的审查, 此项法律将把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南非);
- 118.209 颁布立法, 明确禁止在任何环境下体罚儿童(赞比亚);
- 118.210 在努力复苏的过程中, 除其他外重点发展儿童保护制度, 加大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力度, 并保证儿童获得免费教育(亚美尼亚);
- 118.211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残疾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印度);
- 118.212 分配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以全面实施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相关立法框架(马来西亚);
- 118.213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 消除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突尼斯);
- 118.214 继续巩固已取得成功的政策, 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215 加紧改善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阿尔及利亚);
- 118.216 撤销根据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对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提出的所有刑事指控, 并废除或修订此项法律(德国);
- 118.217 防止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及和平抗议者的袭击、镇压和恐吓, 并确保对此类事件追究责任(意大利);
- 118.218 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所有社会活动人士(卢森堡);
- 118.219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自由开展合法工作(西班牙);

118.220 废除被用以压制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人士的 1938 年《煽动和颠覆活动法》(美利坚合众国);

118.221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得到保护，能够在不遭受任何形式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确保尊重表达、结社与和平抗议的自由(哥斯达黎加);

118.222 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各方、富有成效的对话，确保尊重人权，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澳大利亚)。

11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swatini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on. Ms. Pholile Dlamini-Shakantu,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Philile Masuku, Charge/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Geneva, Switzerland;
- Ms. Gugu Victoria Nsibandze,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Vuyile Dlamin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Lungile Magagula, Legal Advisor, Elections and Boundaries Commission;
- Ms. Nozipho Lorraine Mazibuko, State Reporting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Mlondi Nsibandze, Senior State Reporting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Bawelile Simelane,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s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Geneva, Switzerland;
- Mr. Jacob Dlamini, First Secretary Informa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Geneva, Switzerland;
- Mr. Mpendulo Majahonkhe Masuku, Gende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Analyst, Deput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Lindiwe Doreen Maseko, Personal Assista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